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88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被告 乙○○ （境外，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二）本件原告、被告分別為我國及馬來西亞國民，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在卷可憑。被告曾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且與原告同住在桃園市，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桃園○○○○○○○○○○函附之結婚登記申請書附卷足參，足認被告在臺應訴並無不便，是本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再兩造無共同之本國法，惟兩造婚後曾同住在桃園市一情，業經證人即原告之母王月嬌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可認為係兩造婚後之共同住所地，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01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與被告乙○○於民國84年6月7日結
04 婚，於00年0月間一同前往馬來西亞工作，惟2人感情生變，
05 原告甲○○自00年0月間獨自回臺後，被告即未再與原告聯
06 絡，未與原告同居，至今仍在繼續狀態中，兩造情感早生破
07 綻，已無法維持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
08 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離婚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被告確於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無入境來臺之紀
12 錄，有內政部移民署函附之被告入出境資料、入出境資訊連
13 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6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
18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
19 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20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21 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
22 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
23 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
24 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
25 的已經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
26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至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但書之
27 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8 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29 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
30 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
31 者，則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01 (二) 經查：被告婚後曾入境來臺與原告同住，且原告自陳其於
02 93年4月獨自回臺後即未與被告聯繫，而被告於00年0月00
03 日出境後，自此未再返臺，可見雙方放任兩造婚姻產生破
04 綻，均無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
05 之重大事由，而兩造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皆具歸責
06 性。從而，原告主張兩造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07 存在，而請求判准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與被告離
09 婚為有理由，已如上述，則原告另據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
10 請離婚部分，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2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施盈宇